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安区古巷镇顶洋片区建筑垃圾填埋点整治分拣项目-工程勘察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安区古巷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附属办公楼 2 楼 联系电话:0768-6838018 联系人:陈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潮安区古巷镇顶洋片区建筑垃圾填埋点整治分拣项目-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岩石工程行业乙级及乙级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现拟在中介超市选取潮安区古巷镇顶洋片区建筑垃圾填埋点整治分拣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单位，本项目拟搭建约 2200 平方米的

		钢架结构分拣厂房，完成约 3000 平方米的场地硬底化（含土地平整及成品堆放区），铺设约 800 平方米的出入碎石道路，新建 100 立方米的渗滤液收集池，修建约 300 米的导流沟，购置建筑垃圾分拣设备，配套临时围挡及喷淋除臭设施，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含租金、复垦保证金及方案编制）及复耕复垦等施工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2815.39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 2. 履行方式：工程勘察。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0%）。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标准计算服务费用，，按潮财建〔2019〕19 号规定下浮 20%，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